债券代码：112776.SZ　　债券简称：18 中海 0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8 中海 01”）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4、债券除息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5、凡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0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中海 01，代码 112776.SZ

3、发行主体：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5 亿元，发行期限为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28 号文”文件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三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票面利率：4.00%。

3、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4、本期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和付息对象

按照公司《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每 10 张“19 中海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00 元。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中海 01”持有人。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0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

1、回售申报日：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3、回售撤销申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 中海 01”本次回售申报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34,060,54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406,054,0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939,460 张。“18 中海 01”设置回售撤销，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次撤销回售后，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939,460 张。

4、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五、本期债券付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

在本次付息日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的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和和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本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联系人：程增辉、王馨蕊

联系电话：0755-82826729

传真：0755-82950333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